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5〕1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春季学期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教高〔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应用技术型人才，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下称“大创项目”），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提高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问题、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企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派分管院领导负责本院的大创项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指导老师选配、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过程督促、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联络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处、学生工作处、网络与信息化处、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协同做好项目各项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对象

（一）大创项目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征集，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资助。

（二）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创

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三）因违规申报、取消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立项原则：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校特色，依托学科优势和校企合作，开展立项研究与实践。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要对项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申报项目的学生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且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验证，保证在校期间完成。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三）项目周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

（四）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产学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九条 申报程序

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经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指导老师推荐、各二级学院审核、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名单。

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工作要求组织遴选，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进行推荐，按要求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立项。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从申报学生当中选取，由指导教师推荐。各二级学院可在师生双向选择基础上为立项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老师原则上须具备创业指导专业资质认定或具有丰富的实际创业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职称。鼓励引进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在校任职教师不得充当企业导师。

（二）项目组需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预期成果至少达到学校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

立项评审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校级项目的评审结果经公示由学校发文公布。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经遴选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

学校将适时对项目进展状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汇报项目完成的情况、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将开展的工作计划等。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应及时警告；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经费的应及时终止。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变更应由项目主持人提交《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进行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变更项目成员、调整项目结题时间等作出详细解释。项目指导老师、各二级学院对项目变更情况应签署意见供审批参考。变更申请中，项目延期申请时间至多延期 6 个月；申请更换指导老师的，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应签署意见。变更申请应同时在自治区教育厅大创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生效。提交申请时间集中在每年 3 月、10 月份。原则上，结项期间不受理相关申请，项目类型不予变更。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终止与取消

项目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撰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补充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创新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验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是否同意结题的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正式发布。不同意结题的项目自动延期6个月。项目师生团队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结题公示期间向创新创业学院书面申诉。创新创业学院应另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项目团队补充结题材料，重新组织答辩并做出最终结论。由学校组织的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报上级确认后生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原项目计划且无法通过变更继续项目研究的，可以申请终止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提交《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进行书面申请，项目指导老师、各二级学院对项目变更情况应签署意见供审批参考。项目负责人退回项目经费后，创新创业学院应办理项目终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经费等严重问题或项目答辩未通过自动延期1次后仍未通过的，创新创业学院应及时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项目团队取得的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严肃处理，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项目指导教师、参与学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创新创业学院应对项目验收过程中的最终成果或核心材料（如：论文、研究报告、创业/商业计划书）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对系统提交的电子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在排除自引比例后不超过 20%为合格；超过 20%未超过 50%须退回修改；超过 50%的为不合格。退回修改的项目结题验收等级不高于良好；检测为不合格的，暂缓结题；已公开发表的成果检测为不合格的，结题验收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AI 工具使用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科学、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及其他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使用前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确保 AI 工具生成或加工的内容不影响项目的真实性、原创性和科学性。学生可在文献检索与整理、辅助制图、格式校对、非核心数据预处理等辅助性工作中使用 AI 工具；禁止在研究方案设计、原始数据收集、核心数据分析、成果图片/插图创作、项目报告文字内容撰写、涉密内容处理等关键环节使用 AI 工具。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任务书》《结题验收报告》等项目相关材料中详细说明 AI 工具的使用情况，包括工具名称、版本号、使用时间、具体用途及提示词。项目负责人对 AI 生成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检测

创新创业学院视情况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检测，指导老师、结题评审专家应根据检测结果重点考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评估生成内容对项目核心成果内容的原创性的影响。最终成果或核心材料（如：论文、研究报告、创业/商业计划书）存在虚构数据和结论、大量抄袭生成内容丧失原创性的，创新创业学院视情况采取要求补充说明或限期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应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禁止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大创项目。上级对 AIGC 检测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指导老师管理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把握选题方向；指导学生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时间安排；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评价和反馈；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创新性进行客观评价；对项目成果公开发表、发布进行严格把关，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对项目团队 AI 工具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应建立大创项目信用记录，将师生参与项目的情况作为今后开展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在同一年度原则上限额指导 2 项（同一项目存在多位指导教师的，以第一指导老师计算）。指导老师具有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高校创业指导师或人社部 SYB

创业指导师资质、其所指导项目在结题验收时获评优秀、指导学生（第一指导老师）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广西区赛等级奖的，可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加 1 个项目指标（符合前述条件的，增额指标可累加）。凡其所指导项目在实施过程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结题验收时不予结题、存在取消或者终止的，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减 1 个项目指标（符合前述条件的，增额指标须累计扣减）。限额指标以历年累计结果为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和财务资产处共同监管，按上级要求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三次给予报销，项目立项后可使用 35%，中期检查通过后可使用 35%，结题验收后根据完成情况报销余下经费，创新创业学院可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获评优秀的项目追加经费，或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适当调整资助额度。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被警告的项目，冻结经费直至整改到位。终止或取消的项目，应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著）、专利申请等。经费严格遵照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的科目和数量进行开支。项目成果应在申请过程或发表发布过程清楚标注国家级/

自治区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指导老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形成的研究成果不得纳入项目经费开支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与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和报账员共同负责，报账员可由项目主持人或其他项目成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报账员须重点学习项目经费报账规范，全面掌握经费报销范围、票据粘贴规范及审批流程；项目其他成员需详细了解相关内容。项目指导老师对项目经费使用负监督、指导责任。创新创业学院应严格审核项目经费使用；财务资产处应专人负责学生项目经费审核，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费使用和审批效率。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各单位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大创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创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定期组织大创项目评优，推荐参加上级各类创新创业成果展。

第二十八条 大创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计酬。

第二十九条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优秀项目参加自治区及以上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

赛产生的创业计划书，项目负责人可申请作为其毕业设计，具体要求按《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桂林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21号）同时废止。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